



监事会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意见

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Φ 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安江水电站工程两个项目。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用自筹资金提前对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资。截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两个项目的实际金额为合计 206,310,200.31 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持公司高效运作，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125,310,200.31 元，其中，Φ 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80,310,200.31 元，安江水电站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45,000,000 元，上述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574 号”。

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事项，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内容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的承诺，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25,310,200.3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监事会全体成员：

陈森宝_____陈美意_____张定辉_____